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5,494,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2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966,577	99.6012	3,396,634	0.2991	1,131,000	0.0997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681,077	99.5761	3,555,334	0.3131	1,257,800	0.1108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723,677	99.5798	3,686,134	0.3246	1,084,400	0.0956

4、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832,977	99.5894	3,676,834	0.3238	984,400	0.0868

5、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083,577	99.6115	3,571,634	0.3145	839,000	0.074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814,777	99.5878	3,524,234	0.3103	1,155,200	0.1019

7、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686,277	99.5765	3,599,834	0.3170	1,208,100	0.1065

8、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788,277	99.5855	3,489,734	0.3073	1,216,200	0.107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60,224	98.8080	12,600,387	1.1096	933,600	0.0824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697,977	99.5776	3,872,834	0.3410	923,400	0.0814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651,677	99.6615	2,871,334	0.2528	971,200	0.085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9,998,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084,909	82.7003	3,571,634	14.0088	839,000	3.290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644,406	85.2242	2,046,734	10.4798	839,000	4.296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440,503	74.4376	1,524,900	25.562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084,909	82.7003	3,571,634	14.0088	839,000	3.2909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816,109	81.6460	3,524,234	13.8229	1,155,200	4.5311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961,556	46.9162	12,600,387	49.4219	933,600	3.6619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699,309	81.1879	3,872,834	15.1902	923,400	3.6219
11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21,653,009	84.9286	2,871,334	11.2621	971,200	3.80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4、议案6-1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的议案5、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晓娟、李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4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8人,代表股份数量104,532,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9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55,512,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2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33人,代表股份数量49,019,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69%。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35人,代表股份数量21,615,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58%。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87,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78%;反对6,696,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9%;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71,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77%;反对6,696,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84%;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的张蕊律师、杨一鸣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6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8,583,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9,521,410股,下同)的35.710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1,236,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5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46,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57人,代表股数7,346,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8%。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65,949,711	2,353,316	280,6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0193	0.8762	0.1045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66,354,511	1,919,016	310,1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1700	0.7145	0.1155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崔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暨前期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累计新增诉讼金额107,937,525.60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及涉案金额: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方的诉讼金额合计107,736,525.60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的诉讼金额合计201,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累计新增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统计,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07,937,525.6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方应诉的新增涉案金额合计107,736,525.61元,作为被告/被申请方应诉的新增涉案金额合计201,000.00元,主要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4)沪0112民初31389号	邹勤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上海迈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办理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房屋的不动产抵押权注销手续。公司已提起上诉。
2	(2024)沪0112民初34776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尹刘水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2,444,183.31	双方庭外和解,被告已支付全部欠款,本案已结案。
3	(2025)沪0105民初19410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张小庆	民间借贷纠纷	1,530,000.0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1日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4	(2024)沪0115民初46345号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000.00	双方于2024年7月15日签订民事调解书,被告应于2024年8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125,000元。截至目前,款项已结清。
5	(2024)沪0105民初22551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黄保忠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48,384,000.00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下发的立案受理通知书,尚未判决。
6	(2024)苏0115民初13446号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赵振斌	物权确认纠纷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9日立案受理,于2025年4月23日一审裁决驳回公司的诉请。
7	(2024)沪0112民初38257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祥丰木材经营部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27,126,358.21	2024年12月17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原告共计1000万元,目前已支付200万元。
8	(2025)鲁1302民初2899号	李公明	周茂凯、邹兰香、张家港乐森木业有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01,000.00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周茂凯、邹兰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公明借款201,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9	(2025)皖0102民初9434号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12,531.45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8日作出判决,被告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欠付货款3,112,531.45元,并支付原告迟延履行利息;被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在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已上诉。
10	(2025)粤0106民初6735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814,991.64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将于2025年10月22日第一次开庭。
11	(2025)沪0112民初34292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潘昊琴、潘昊云、张家港乐森木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15,199,461.00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6日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107,937,525.61	-

二、本次新增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公司诉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黄保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原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黄保忠

案件基本情况:公司于2007年11月12日注册成立,2011年6月27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万林股份,股票代码:603117)。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黄保忠系公司股东,2017年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1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保忠持有公司11.48%股份,任职公司董事长,且持有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80%股份。据此,两被告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享有公司控制权。

公司认为,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黄保忠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起控制性作用。在公司收购裕林国际股权的过程中,两被告违背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通过不合理价格收购股权进行对外投资,此后又利用公司子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方式“实现”《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但从未向公司分配过利润。裕林国际股权收购后,两被告对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未采取有效管控,造成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黄保忠的上述投资经营行为,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影响公司股价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程度的违规情形,造成公司多重损失,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属于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黄保忠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一系列的行为造成公司股权收购款巨额损失,应承担因滥用股东权利而产生的相应责任。据此,公司因两被告对裕林国际的不当投资和经营已经造成重大损失,两被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暂按24,192万元实际损失的20%计算为48,384,000元。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主要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48,384,000元(暂定);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案件进展: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下发的立案受理通知书,尚未判决。

2、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林”)与潘昊琴、潘昊云、张家港乐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森木业”)的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潘昊琴、潘昊云、张家港乐森木业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上海迈林作为受托方与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乐业”)作为委托方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了两份《进口代理协议》,约定上海迈林根据江苏乐业的要求以自己的名义代理江苏乐业与江苏乐业指定公司签订原木或其他木材的进口合同。《进口代理协议》均约定,江苏乐业应以预定汇率将进口合同总价折算成人民币向上海迈林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并按该折算金额的0.8%向上海迈林支付代理费(不含银行手续费)。在进口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进口所支付的关税、增值税、报关费、监管费、仓储费、码头操作费、商检费、运杂费、办证费、港务港监费、银行手续费等应由江苏乐业承担,如由上海迈林垫付的,上海迈林可向江苏乐业收取其为江苏乐业代垫的各类费用。江苏乐业应在收到上海迈林为江苏乐业代垫费用的单据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逾期不支付的,应每天向上海迈林支付代垫费用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江苏乐业应在收到上海迈林向其发出到单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上海迈林支付所有进口合同价款、费用和仓储管理服务费。仓储管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从上海迈林付款赎单之日起至上海迈林向江苏乐业放货之日,以所对应合同价款为基数,开立即期信用证续作外币押汇,90日内按照7.8%每年计算,90日以上部分按照8.4%每年计算。对于超过到单之后180天后尚未支付的货款、代理费、仓储管理服务费或其他费用,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上海迈林已根据约定履行上述两份《代理进口协议》,并代为垫付相关货款、保险费、关税等费用。江苏乐业应依约向上海迈林支付合同价款、代理费及垫付费用。经结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乐业欠付上海迈林13,390,499.69元。2024年1月27日,江苏乐业签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询证函》载明上述欠款金额。

江苏乐业于2021年12月14日注销,潘昊琴、潘昊云系其股东,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付款义务。江苏乐业与乐森木业系关联公司,2021年10月2日,江苏乐业向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公司”)提交《情况说明》,声明将其名下所有货物货权转移至乐森木业,并由乐森木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后,乐森木业遂以自身名义向港务公司提交《发货指令》,实际接管货物并开展业务。乐森木业作为江苏乐业债务的实际承接方,其接收资产并继续经营的行为表明其自愿承担债务,且上海迈林利益因乐森木业的行为受到直接影响。根据权利义务一致原则,乐森木业应与江苏乐业股东共同清偿债务。

主要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上海迈林支付欠款人民币13,390,499.69元;请求判令被告向上海迈林支付违约金暂计为1,808,961.31元(以8,738,943.51元为基数,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15,199,461元)

案件进展: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6日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且尚在审理或执行阶段的涉及金额合计987,261,253.1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2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方应诉的涉案金额合计901,239,354.75元,作为被告/被申请方应诉的涉案金额合计86,021,898.4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暨前期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主要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0)沪0122民初24044号、(2020)沪0122执11443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黎弘木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1,290,000.00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已查封到部分财产,法院尚未划转。
2	(2021)沪7101破申134号、(2021)沪7101破104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致衡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破产清算	5,379,784.52	已完成破产清算,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回款136.11万元。
3	(2023)鲁1103破3号、(2023)鲁1103破申2号、(2024)冀0305执3549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景松贸易有限公司、林建飞、潘祖林、潘祖锦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12,501,426.65	被告股东未履行判决结果,原告已申请执行并于2024年10月17日立案。2025年3月6日,法院出具执行裁决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2021)沪0104民初32078号、(2023)沪0104民初11889	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数源(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赵君	买卖合同纠纷	1,244,863.63	已终本裁定。
5	(2021)苏0509民初12229号、(2023)苏0509民初7200号	苏州言必通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虹昌建材有限公司、苏州慈俭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000.00	原告已与被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按结案处理。
6	(2022)沪0115民初10653号、(2023)沪0112民初48325号、(2024)沪0112执1849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发辉木业发展有限公司、李进辉、赵庆树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5,677,632.82	因被执行人赵庆树、李进辉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30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7	(2022)苏12民初57号、(2024)苏民终213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陈玉芳、朱思利	合同纠纷	319,942,966.81	一审已判决,公司现已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1日立案受理,并将于2025年7月29日第二次开庭。
8	(2022)粤0106民初10579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691.04	已于2023年11月申请强制执行,已回款。
9	(2022)粤0106民初10581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6,711.05	已于2023年12月申请强制执行,已回款。
10	(2022)沪0112民诉前调33777号、(2022)沪0112民初32778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梵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建华、顾睿臻	进口代理合同纠纷	42,529,803.98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撤销案件决定。
11	(2022)苏0585民初5674号、(2023)苏0585民初9475号、(2024)苏05民终11136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陈青庭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65,090,000.00	2024年5月27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2024年10月28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2022)苏01民初84号	江苏和其盛木业有限公司	南京钟山国际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上海西前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888,255.85	2024年1月10日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888,255.85元及利息。被告中建三局已提起上诉。
13	(2023)苏05民初22号	陈清洪、陈国华	沈伟得、苏州银港物流有限公司、银港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陈青庭	股权转让纠纷	36,009,000.00	2024年2月26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陈青庭已于2024年3月12日提起上诉,尚未判决。
14	(2023)沪0115民初69632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戴福全、潍坊中艺德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田志明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6,662.60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诉请。
15	(2023)沪0112民初30709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漳州市澳加纽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347,906.87	被告不服二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判决,裁定驳回原告的再审申请。
16	(2022)沪03破637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佳虎木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3,170,962.00	双方已于2024年4月1日签署调解协议,现已履行完毕。
17	(2023)京01破16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7,006,196.50	被告已申请破产清算。
18	(2022)沪0112民初34675号等46个案件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许杰、邹勋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180,472,637.61	鉴于被告已无可执行财产,部分案件已终本执行。
19	(2023)沪仲案字第4876号、(2024)沪仲案字第6196号	上海联大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仲裁	48,000,000.00	2024年10月,联大实业再次提交仲裁申请,目前尚未裁决。
20	(2023)沪0112民初47228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莆商实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34,463,058.51	因上诉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5日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被告已申请破产清算。
21	(2023)沪0112民初50010号、(2024)沪0112执10086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益恒石材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1,735,665.97	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2	(2023)沪0112民初52091号、(2024)沪0112执10084号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益恒石材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1,535,263.24	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3	(2023)京0106民初23304号、(2024)京02民终2465号、(2025)京民申3129号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27,680,751.4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30日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案件尚未判决。
24	(2023)苏1282民初3948号、(2023)苏12民终4812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915,002.68	款项已结清。
25	(2023)粤0106民初21485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525,300.13	款项已结清。
26	(2023)辽0114民初15368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任忠蛟	合同纠纷案	462,674.03	2024年5月13日二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判决已生效。
27	(2023)沪0105民初24844号	上海迈林国际